

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查核意見：

壹、收支餘絀之查核

業務總收入原列 319 億 4,375 萬 534.6 元，業務總支出原列 315 億 5,475 萬 327.2 元，收支互抵，獲本期賸餘 3 億 8,900 萬 207.4 元，均予照列。

貳、餘絀撥補之查核

一、本年度決算賸餘計 3 億 8,900 萬 207.4 元，包含所屬醫療事業項下石園醫務所改制行政法人前決算賸餘 54 萬 6,156 元，依財政部 103 年 10 月 15 日台財庫字第 10303747980 號函示，應予繳庫，惟該基金誤以賸餘撥充基金後移撥上開行政法人，爰如數減列賸餘撥充基金數及增列解繳國庫淨額。

二、賸餘之部原列 15 億 3,357 萬 2,404.56 元，經前項修正核定分配賸餘撥充基金 1,578 萬 9,347 元，解繳國庫淨額 14 億 8,122 萬 6,150 元後，尚有未分配賸餘 3,655 萬 6,907.56 元，留待以後年度分配。

三、短絀之部原列 7 億 6,942 萬 6,455.13 元，悉數折減基金填補。

參、現金流量之查核

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原列 30 億 2,492 萬 5,156.44 元，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原列 14 億 1,398 萬 7,932 元，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原列 56 億 8,590 萬 5,686.44 元，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原列 12 億 4,699 萬 2,598 元，均予照列。

肆、資產、負債及淨值之查核

- 一、應收款項原列 33 億 9,462 萬 5,156.69 元，經貳項餘絀撥補部分修正結果，增列「其他應收款」54 萬 6,156 元，核定為 33 億 9,517 萬 1,312.69 元。
- 二、應付款項原列 53 億 6,240 萬 4,830.64 元，經貳項餘絀撥補部分修正結果，增列「應付繳庫數」54 萬 6,156 元，核定為 53 億 6,295 萬 986.64 元。
- 三、基金原列 343 億 1,932 萬 8,194.42 元，經貳項餘絀撥補部分修正結果，增減互抵，未影響基金，予以照列。